

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5 楼）

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信旅游”、“发行人”或“公司”）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发行申请文件。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王锋和滕建华作为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特为其向贵会出具了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保荐书的辅助性文件。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王锋和滕建华承诺：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并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内部项目审核流程简介

（一）概述

华泰联合证券在多年投资银行业务工作经验积累的基础上，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业务内控制度，证券发行项目的质量控制主要通过立项审核和向证监会上报发行申请文件前的内部核查两个环节实现。

华泰联合证券建立了非常设机构：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负责投资银行项目的立项审核和内核决策；建立了常设机构风险管理部，负责立项和内核的预审，以及会议组织、表决结果统计、审核意见汇总，审核意见具体落实情况的核查等工作。

为了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证券发行保荐工作的质量，防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和承销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投资银行业务管理的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制定了《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投行业务均需按照该办法进行项目立项、内核。

（二）立项审核流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的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审核由风险管理部和投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共同完成。风险管理部负责立项预审工作，现有 28 名专职工作人员。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是非常设决策机构，以召开立项审核会的形式审核立项申请（立项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现有成员 47 人。具体立项审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立项申请

项目组与拟发行证券的发行人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开始初步尽职调查。在对该项目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证监会相关规则规定的证券发行条件做出初步判断后，提出立项申请。申请立项的项目组应提交包括立项申请报告、行业研究报告以及发行人至少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在内的立项申请文件。

2、风险管理部立项预审

风险管理部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预审，确认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修改；对于符合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阅，对项目质量作出初步判断；出具立项预审意见，对于立项申请文件中未能进行充分说明的问题要求项目组进行补充说明；必要时赴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实地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

项目组对风险管理部出具的立项预审意见中提出的重要问题进行解释说明，形成立项预审意见回复，并修改、补充和完善申请文件，以书面文件的形式提交风险管理部。

风险管理部收到符合立项评审要求的立项申请文件、立项预审意见及其回复后，于评审日 3 个工作日（含）前将会议通知、立项申请文件、预审意见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送达立项小组成员。

3、立项小组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证券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小组会议。每次评审例会须有立项小组成员 5 名以上（包括 5 名）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立项小组会议召开过程中，立项小组成员可就具体问题向参会项目组提问，听取其进一步解释说明；并在此基础上集中讨论，形成各自独立的审核意见；对申请立项的项目做出评价，并发表是否同意立项的审核意见。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每人一票，立项申请获参加评审成员票数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视为通过；同意票数未达到 2/3 者，视为不予通过。

4、立项小组会议后的处理

立项评审会后，风险管理部对审核意见表进行汇总，将立项结果通知项目组。

经立项小组会议审核获得通过的项目，华泰联合证券开始为其提供辅导服务，向各地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文件。立项评审会议未获通过的项目，不能进入辅导程序。

（三）内核流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的内部核查由风险管理部和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共同完成。风险管理部负责内核预审工作，现有 28 名专职工作人员。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内核小组是非常设机构，以召开内核会议的形式对保荐的证券发行项目进行正式上报前的内部核查，对项目质量及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做出判断（内核小组意见为最终决策），由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委员和外部专家共同组成，现有成员 47 人。具体内核流程如下：

1、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

在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基本齐备后，项目组向风险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提交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

2、风险管理部内核预审

风险管理部收到内核申请后，派审核员到项目现场进行现场内核预审，工作内容包括：审核全套发行申请文件；抽查项目工作底稿；进行包括实地参观生产场地、库房、了解生产工艺和技术、设备运行、产品销售、原料供应、环保等内容的实地考察工作；与发行人财务、供应、生产、销售、研发等有关职能部门以及会计师、律师、评估、验资等中介机构进行访谈沟通；获取有关重要问题的原始凭据和证据；就审核中发现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充分交流，必要时召开由项目组、发行人、各相关中介机构参加的协调讨论会，交流现场内核预审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问题的建议。现场内核预审工作结束后，内核预审人员将出具书面内核预审意见。

项目组依据内核预审人员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完善，并在核查和修改工作完成后，将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说明报送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的现场审核意见不代表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意见，如果项目组对预审意见中的有关问题持有异议，可进行说明，保留至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讨论。

风险管理部收到对预审意见回复说明后，对于其是否符合提交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小组评审条件进行判断，符合评审条件的，在评审日前3个工作日（含）将符合要求的申请文件、预审意见和回复提交内核小组成员审阅；如发现申报材料与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要求严重不符，或存在隐瞒或重大遗漏的，将退回项目组，待完善材料后，重新提出内核申请。

3、内核会议审核

华泰联合证券通常在北京、上海、深圳、南京四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内核会议须有5名以上（含5名）内核小组成员参加，评审结果方为有效。

内核会议评审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出席会议接受内核小组成员的询问。

内核会议之初，项目负责人对该项目情况进行概述，并重点说明其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优势，以及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

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均于会前审阅过项目组提交的主要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以及对内核预审意见的专项回复。会议期间，各内核小组成员逐一发言，说明其认为可能构成发行上市障碍的问题。对于申请文件中未明确说明的内容，要求项目组做进一步说明。在与项目组充分交流后，提出应采取的进一步解决措施。

会后，各参会的内核小组成员出具审核意见，将其是否同意向证监会推荐该项目公开发行证券、对相关问题应采取的解决措施的建议以及进一步核查或进一步信息披露的要求等内容以审核意见的形式进行说明。如存在申请文件重要资料缺失但尚可弥补或说明、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情形时，内核小组组长可提议暂缓表决。

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内核会议的任何决议均应由出席内核会议的 2/3 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未获有表决权票数 2/3 以上（含 2/3）同意者，视为不予通过。

4、内核小组意见的落实

内核会议结束后，风险管理部将审核意见的内容进行汇总，形成最终的内核小组意见，并以内核结果通知的形式送达项目组。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了内部审核程序进行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具体负责该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应依据内核小组意见组织项目组成员进行回复和核查，按照审核意见进行整改并修订申请文件。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向证监会推荐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立项审核过程说明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项目组于 2009 年 3 月 2 日提交了立项申请文件。风险管理部（当时为质量控制部）派审核员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预审，并于 2009 年 4 月 1 日出

具了立项预审意见。项目组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将立项预审意见回复提交风险管理部。2009 年 4 月 18 日，风险管理部向立项审核小组成员发出了立项会通知，并将立项申请文件及立项预审意见回复等电子版文档以邮件形式发给了参会的立项小组成员。

2009 年 4 月 29 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 2009 年投资银行总部第 5 次立项评审会议，审核众信旅游的立项申请。参加会议的立项委员共 7 人。风险管理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立项评审会议过程中，行业研究员对行业状况进行了说明；参会的 7 名立项委员分别就立项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均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并分别填写立项审核意见表。

经风险管理部人员汇总，7 名参会委员中，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众信旅游的立项申请获得通过。2009 年 4 月 29 日，风险管理部将立项结果通知送达项目组。

三、项目执行过程说明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王锋、滕建华、徐鹏、郭镭、杨蓉、杨兆东、吴珂、刘士超、李李、杨军民。

王锋、滕建华为保荐代表人，负责整个项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徐鹏为项目协办人。

项目执行成员的具体分工如下：

王锋负责组织项目组进行公司行业、业务与技术、募投项目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郭镭、吴珂负责具体实施。

滕建华负责组织项目组进行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治理、关联交易等基本情况的尽职调查工作，郭镭、徐鹏、刘士超负责具体实施；

王锋负责组织项目组进行公司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工作，杨蓉、杨兆东负责具体实施；

王锋负责组织 2012 年年报补充披露和财务专项核查工作，滕建华、徐鹏、郭镭、杨蓉、李李、杨军民负责具体实施；

王锋负责组织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工作，滕建华、徐鹏、郭镭、李李负责具体实施。

（二）进场工作时间

2008 年 9 月。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1、2008 年 9 月项目组进场以来，本机构以备忘录的形式向发行人书面提交尽职调查清单和要求说明的事项，发行人证券部积极配合，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尽职调查清单中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均已装订成册备查。

2、项目组进场工作后，先后 20 余次就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财务状况、采购、销售、工商、税务、质量、社保等情况分别向发行人董事、高管、财务负责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工商局、税务局、质量监督部门、社保中心等进行专项访谈，并整理了相关访谈记录。

3、自项目组进场后，先后召开过 10 次中介协调会和 20 次专题讨论会就上市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相关方面的反馈进行充分的讨论并改进其中的不足，同时制作相关的会议记录。

4、曾多次到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实地考察，了解相关的销售情况、经营场地状况等，并根据相关访谈制作了访谈记录。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本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认真查阅了本项目全部备忘录和工作底稿，参与了全部专项讨论会、中介协调会，全程参与了访谈和实地考察工作。

四、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过程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负责内核预审工作的内部核查部门是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对众信旅游项目进行内核预审的具体过程如下：

2011年8月18日，项目组提出了内核申请，并将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提交风险管理部。

2011年8月19日至21日，风险管理部人员金雷、曹再华、边李边和刘勋四人审阅了众信旅游的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并于2011年8月22日至24日赴众信旅游所在地进行了现场预内核。

在众信旅游所在地审核期间，风险管理部人员的工作包括：①在公司管理人员的陪同下，参观了众信旅游的办公场所和门店，并听取了业务人员关于业务流程和经营情况的介绍；②对众信旅游的业务人员和主要销售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主要盈利模式，包括：产品销售模式、核心销售客户、团队的具体运作模式、采购模式、产品研发模式、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等情况；③与众信旅游的董事长进行了会谈，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④查阅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确认工作底稿的完备性，并对需重点关注问题的相关工作底稿进行认真审阅；⑤与众信旅游的财务负责人、董秘、律师、会计师进行交谈，了解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和工作状况；⑥与项目组人员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交流。

2011年8月25日，在现场工作和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风险管理部人员出具了对于众信旅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内核预审意见，并送达了项目组。项目组对内核预审意见进行了回复，并将正式书面文件提交风险管理部。

五、内核小组审核过程说明

风险管理部提请内核小组组长确定内核会召开的时间后，将会议通知、内核申请文件，预审意见的回复等以电子文档的形式提交内核小组成员。

2011年8月31日，华泰联合证券在北京、上海、深圳三地的投资银行各部门办公所在地会议室以电视电话会议的形式召开了2011年投资银行总部第十六次内核会，审核众信旅游的内核申请。参加会议的内核委员包括韩炯、徐波、李珊珊（研究所内核小组代表委派）、龙丽、金雷、张翊维等共6人。项目组成员均参加会议。风险管理部人员列席会议，并负责会议记录等工作。

参会的6名内核小组成员在充分发表意见并讨论后，在审核意见表上填写了审核意见，同意推荐众信旅游的证券发行申请。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一）立项评估成员意见

1、1999年9月9日，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向北京市工商局出具证明：北京有朋国际旅行社移交北京市民族事务委员下属事业单位北京市民族文化交流中心管理。

请项目组补充说明，全民所有制企业中管理权的转移是否需获取政府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准。

2、2004年6月10日至6月15日，范业良分别与北京广之旅19名自然人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这19名股东所持北京广之旅共计49%的股权。

请补充说明（1）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和有关依据，本次股权转让后是否存在委托代持关系；（2）范业良与公司及股东之间的关系。

3、目前公司是否存在委托或代为持股的情况。

4、请补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的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

5、请补充说明公司不同种类业务销售收入的确认条件。

6、补充说明发行人其他应收账款的业务背景和内容。

7、公司仅设独立董事 1 名，按照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占全体董事比例 1/3 以上，建议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二）立项评估审议情况

经过讨论、表决，项目通过立项评估，并于 2009 年 4 月 29 日获得《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会结果通知》。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项目执行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项目在执行过程中，项目组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财务与会计、募集资金运用等情况进行了全面调查与深入分析，就发行人存在的相关问题提出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并督促发行人逐项落实。在本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组执行成员关注的主要问题及研究、分析与处理解决情况如下：

1、发现和关注的问题

（1）公司共有 5 名董事，但只有 1 名独立董事，其他 4 名董事均为内部董事，不满足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数量要求，相应的专业委员会也未设立；

（2）公司历史上存在一些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问题，包括公司大股东持股的北京瑞联在线广告有限公司、北京慧东方公关策划有限公司、UTS travel GmbH、上海众

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台湾会馆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3) 2005 年广州广之旅转让股权过程中未按国有资产处置的要求进行公开挂牌处理。

2、对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

(1) 2009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聘任戴斌和赵天庆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达到 3 人，满足外部董事及独立董事的数量要求。

2009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王世定担任召集人，成员包括赵天庆和冯滨。

(2) 从 2008 年 5 月开始，公司已经着手进行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清理工作。已经做的具体工作如下：

1) 2008 年 5 月 29 日，冯滨与无关联的第三方王力兵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冯滨将其持有的北京瑞联在线广告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力兵，2008 年 6 月 27 日完成了上述股权的变更登记；

2) 2009 年 6 月 10 日，冯滨与无关联的第三方谌文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冯滨将其持有的北京慧东方公关策划有限公司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谌文斌，2009 年 6 月 18 日完成了上述股权的变更登记；

3) 2009 年 5 月 13 日，林岩与无关联的第三方王威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林岩将其持有的 UTS travel GmbH 的 100% 股权全部转让给王威，同日完成了上述股权的变更登记；

4) 2009 年 12 月 16 日，冯滨及上海众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两位股东张莉和靳苓与白云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三人将其持有的上海众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 10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白云立，2009 年 12 月 25 日完成了上述股权的

工商变更登记；

5) 2009年8月10日，冯滨与无关联的第三方贾振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北京台湾会馆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贾振平。由于新《旅行社条例》和《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颁布后，需要重新核发经营许可证，因此北京市工商局应北京市旅游局的要求于2009年6月至2010年4月30日之间暂不受理本市已登记注册的旅行社变更登记申请。2010年5月21日，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

(3) 2005年10月10日，广州广之旅将出让众信有限股权的情况书面报告给广州广之旅的控股股东岭南集团。2010年2月3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原北京广之旅股权转让有关问题的复函》（穗国资函[2010]39号），指出：“岭南集团认为，从资产实际情况、评估结果与最后的交易价格对比情况来看，转让的国有产权交易价格比评估结果溢价，取得了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的效果。岭南集团对此无异议。经核实，我委原则同意岭南集团意见”，补充确认了广州广之旅本次股权转让行为。

（二）与发行人盈利能力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和《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收入、成本、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和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进行了尽职调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收入真实性和准确性的核查情况

(1) 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核查过程：

1)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针对异常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

- 2) 了解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基本情况，对比发行人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情况；
- 3)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分产品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变化资料，针对异常情况进行分析性复核；
- 4) 了解产品的供需情况，取得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的价格变化资料，对比发行人情形是否符合行业情况；
- 5) 对新增客户和收入存在明显增长的客户，抽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资料，并对其中的重要客户进行走访，了解交易背景，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 6) 通过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了发行人有无跨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 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核查过程：

- 1) 通过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报等资料，了解行业特征、主要销售模式、行业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取得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定价政策、信用政策的相关文件，结合发行人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 2) 抽查销售合同，核查主要条款及附加条款，定价政策以及结算方式，结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收入确认的条件，判断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时点与其销售模式是否相匹配、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

3) 查阅相关收入确认凭证, 判断是否属于虚开发票、虚增收入的情形。访谈了解客户所购货物的合理用途, 核查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货款回收的及时性, 以及供应商的真实性和供货来源;

4) 取得资产负债表日后银行存款明细账和往来款明细账, 对期后收款情况进行核查;

5) 核对不同模式下营业收入的披露情况与实际情况的一致性。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恰当, 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3)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 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 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核查过程:

1)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主要客户清单, 了解客户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2) 核查发行人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通过查阅书面资料、实地走访、函证、核对工商部门提供的资料, 核查客户的业务能力与自身规模是否相符, 核查发行人和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的情况, 并与已经取得的申报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

3) 对新增客户和收入存在明显增长的客户, 抽查销售合同、销售发票等资料, 并对其中的重要客户进行走访, 了解交易背景, 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

4) 核查销售额增长显著的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信用政策、账款回收期的变化;

5) 通过查阅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明细记录、银行明细账，核查年末是否存在大额销售收入确认，年初有大量退货、大额款项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6) 通过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了发行人有无跨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

7) 随机抽取主要销售合同，核查销售内容、价格、数量、质量要求、付款方式等条款；

8) 取得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实际销售金额情况，并与销售合同金额进行比对；

9)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应收账款明细账，将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比对，将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进行比对，核查是否匹配；

10)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大额应收款项明细表，了解各期末收回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不存在会计期末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无明显异常，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相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较为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较为匹配。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4) 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核查过程：

1) 访谈关联方、查阅关联交易合同和交易明细、对比关联交易价格和市场价格；

2) 通过对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及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对超出信用政策的大额应收账款的分析及期后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分析核查发行

人有无通过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情况；

3) 通过查阅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明细记录，核查年末是否存在大额销售收入确认，年初有大量退货，大额款项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4) 通过分析性复核等程序，核查发行人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的变动是否异常；

5) 通过分析性复核等程序，核查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化是否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变化相符，以及报告期内的销售收现比变化是否异常；

6) 通过分析性复核等程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情形；

7) 取得关联方转让、注销的相关资料，了解非关联化的原因，核查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安排，转让前后关联交易情况，调查关联方非关联化后新股东的相关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情形，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成本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核查情况

(1)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

核查过程：

1)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的耗用情况，取得原材料价格变化资料；

2) 了解原材料市场供需情况，取得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价格变化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情况进行比对；

3)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相关数据,对发行人报告期销量和主要原材料消耗量匹配性进行核查;

4)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核查相关明细账和凭证,核对成本费用确认、列支范围、列支时间的准确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明显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较为匹配。

(2) 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核查过程:

1) 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

2)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了解产品单位成本及构成情况,核查相关明细账和凭证,核对成本费用确认、列支范围、列支时间的准确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一贯性。

(3)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

核查过程:

1) 取得并审阅发行人合格供应商名录,了解供应商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了解有无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

2) 核查发行人与其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通过查阅书面资料、实地走访、函证、核对工商部门提供的资料,核查供应商的业务能力与自身规模是否相符,核查发行人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的情况,并与已经取得的申报期内发行

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

3) 取得主要采购合同，核查采购内容、价格、数量、质量要求、付款方式等条款；

4) 查阅相关收入确认凭证，判断是否属于虚开发票、虚增收入的情形。访谈了解客户所购货物的合理用途，核查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货款回收的及时性，以及供应商的真实性和供货来源；

5) 对于与原有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核查其变化原因；

6) 核查销售额增长显著的主要客户的收入确认、信用政策、账款回收期的变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变动合理，不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合法合规，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

(4) 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核查过程：

1) 了解发行人产品成本、期间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2) 结合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情况，核查存货的收、发、存数据，分析、复核存货计量方法，测算存货结存数量与金额的匹配关系，比较发行人报告期存货价格变动情况，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对比；

3) 核查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了解存货的存放地点，核对盘点范围的完整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并在会计期末

对存货进行盘点，并将存货盘点结果做书面记录，发行人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合理。

3、期间费用方面的核查情况

(1) 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核查过程：

1)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明细表，对异常变动或变动幅度较大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

2)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的明细表，对异常变动或变动幅度较大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

3)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的明细表，对异常变动或变动幅度较大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

4) 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进行截止性测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

(2) 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核查过程：

1) 将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进行比对分析；

2) 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进行比对分析；

3)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的明细表，对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和金额进行分析

性复核，并与当期发行人销售收入进行匹配；

4) 访谈关联方、查阅关联交易合同和交易明细、对比关联交易价格和市场价格等，核查有无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具备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 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核查过程：

- 1) 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薪酬明细表，对异常变动进行分析性复核；
- 2) 取得同行业、同地区工资数据，公司人均工资数据，并进行对比分析；
- 3) 访谈研发部门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研发实施情况；
- 4) 取得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明细表，对异常变动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
- 5)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了解研发费用的列支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匹配。

(4) 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核查过程：

- 1) 查阅和复制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银行贷款合同，了解贷款用途、期限、利率

等情况；

2) 取得并审阅了发行人所有银行账户报告期的银行流水账和银行对账单，核查大额资金流入的来源、流出的去向、原因；

3) 取得报告期内现金销售清单，核对付款方和付款金额与合同、订单是否一致，款项是否由客户支付，随机选取现金交易客户，发出函证核对报告期内各期收入的金额。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已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发行人不存在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的情形。

(5)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核查过程：

1) 取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名单、工资明细表，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员工总数、人员结构、工资总额，人均工资、工资占费用的比例等的波动是否合理；

2) 取得当地平均工资资料，并将发行人平均工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水平对比分析；

3) 核查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的期后付款情况；

4) 核查发行人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间，是否有确凿证据表明需要调整资产负债表日原确认的应付职工薪酬事项；

5) 针对薪酬事宜，随机抽取员工进行访谈，询问对薪酬水平的看法以核查是否存在被压低薪酬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制定了适合现阶段公司特点的薪酬政策，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并保持了逐年略有增长，工资薪酬总额合理公允，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况。

4、净利润方面的核查情况

(1) 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核查过程：

1) 查阅和复制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政府文件、原始单据和记账凭证；

2)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情况、针对政府补助项目实施的会计政策和具体会计处理方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合理。

(2) 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核查过程：

1) 走访税务部门，取得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2)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人员，了解税收缴纳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相关税务部门对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税收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税收风险。

(三)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务及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财

务及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经营模式

核查过程：

(1) 通过网络搜索及实地走访等手段，搜集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了解行业及市场是否存发送重大变化；

(2) 搜集同行业公司的公开资料，了解同行业企业主要商业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的变化情况；

(3) 取得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数据，并与报告期进行对比分析；

(4) 实地走访公司门店柜台，向发行人各部门了解情况，索要产品宣传册、广告彩页、内部通知等，了解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商业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

核查过程：

(1) 取得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出团情况列表，并与报告期进行对比分析；

(2) 取得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出境游批发、出境游零售及出境游零售业务的成本及占比情况，并与报告期进行对比分析；

(3) 取得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国际航线票价指数及汇率的变动情况，并与报告期进行对比分析；

(4) 取得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各类业务的成本构成情况，并与报告期进行对比分析；

(5) 取得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各类业务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并与报告期进行对比分析。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及生产规模

核查过程：

(1) 取得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出境游业务、商务会奖业务主要产品报价单，核对公司通过代理商、门店、B2C网站、呼叫中心等其他渠道发布的报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2) 取得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各类业务主要产品报价单，并与报告期进行对比分析；

(3) 搜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同行业发人类似产品价格的变动情况，并结合报告期发行人产品与同行业公司类似产品的差异情况趋势进行对比分析；

(4) 取得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出境游批发、出境游零售及出境游零售业务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并与报告期进行对比分析；

(5) 取得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各类业务购买完整团体旅游产品及服务的终端消费人次，并与报告期进行对比分析；

(6) 取得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出团情况列表，并与报告期进行对比分析。

4、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

核查过程：

(1) 取得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出境游批发、出境游零售及出境游零售业务的收入及占比情况，取得了成本构成情况，并与报告期进行对比分析；

(2) 取得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客户列表，并结合报告期主要客户列表进行对比分析；

(3) 取得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供应商列表，并结合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列表进行对比分析；

(4) 取得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客户相关的收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发生额及余额，并结合报告期主要客户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分析；

(5) 取得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供应商相关的成本、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发生和余额，并结合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分析。

5、税收政策

核查过程：

(1) 取得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税务政策变化的公开资料，核对发行人适用的税务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 取得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税务相关的财务数据，并与报告期进行对比分析；

(3) 取得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纳税申报表，并与报告期进行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及生产规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及税收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销售规模增长较快，采购及业务规模随之增长，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采购价格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产品价格波动趋势一致。

(四) 行业周期性特征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为强周期性行业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核查过程：

1、取得公开资料行业历史数据，分析行业波动情况；

2、通过查阅历史资料、行业报告、网络搜索、访谈等形式了解行业周期性；

3、取得发行人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分析行业政策的变动情况及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景气，近 20 年内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未出现处于接近顶峰或下滑趋势的迹象，无较强周期性特征。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及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一）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问题

经实地考察、查阅工作底稿、与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后，华泰联合证券风险管理部出具了内核预审意见，关注的主要问题是：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利润为 2,107.92 万元、2,803.51 万元、4,107.22 万元、2,440.1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05.29 万元、1,295.35 万元、2,109.91 万元、794.30 万元。

请项目组结合公司经营模式情况详细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及小于公司当年净利润的原因。

2、请项目组说明 2008 年 3 月，2010 年 10 月引入非公司任职人员陈劲松、林美美、翁洁作为公司股东的原因及背景，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核查过程。

3、请项目组说明公司在资金较充裕，2011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达 1.23 亿元的情况下，公司以 1,490.02 万元应收账款质押办理有追索权的国内保理业务，取得 1,000 万元短期借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相关意见落实情况

项目组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后，认为：

1、落实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主要来自于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净利润	1,829.25	3,075.32	2,094.72	1,579.27
差异	-1,034.95	-965.41	-799.37	126.02
其中：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6,029.49	-5,370.55	-2,909.55	-2,539.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4,900.24	4,217.54	2,103.45	2,818.31
其他	94.30	187.60	6.73	-15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94.30	2,109.91	1,295.35	1,705.29
同期营业收入增长	-	25,970.12	12,084.94	-
同期营业成本增长	-	22,344.97	10,525.83	-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模式决定了发行人同时存在较大金额的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变化而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持续较快发展，营运资金需求逐年增加。与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增长相适应，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逐年增加；同时，公司毛利逐年提高，营业收入增长大于营业成本的增长，相应的，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额大于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额。因而，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公司当年净利润。2009年，受到国际经济危机和“甲流”影响，发行人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08年有一定幅度的减少；2011年1-6月，业务增长占用的营运资金规模继续扩大，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仅为全年的一半，因而现金流量净额较少。

2、落实情况：经核查，三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陈劲松：复旦大学经济学院博士，中欧工商管理学院EMBA，长期从事证券行业，现任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

林美美：长期从事股权投资活动，2006年投资了广西凯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翁洁：曾在北京金叶旅行社工作，从事旅游行业十年，对出境旅游行业比较了解。

2008年3月，公司正在筹备股份制改造，因股本较小拟进行增资扩股并引入外部投资者，陈劲松和林美美均看好出境旅游行业的前景和公司的发展，分别向公司投资200万元和500万元，占公司股本的3.00%和1.20%。

2010年11月，公司准备进行中小板首发申请，拟引入外部投资者，翁洁看好公司

未来发展前景，有意投资公司。考虑到翁洁曾长期从事旅游行业，对行业有一定的了解和资源，对公司的发展能够起到一定的帮助，公司决定引入翁洁作为新股东。

项目组对以上自然人投资公司的行为进行了详细的核查并形成工作底稿，上述增资行为均履行了公司的内部决策程序，增资款项已按期到账。公司所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均出具了基本情况查询表，以上三名自然人与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三人均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以委托、信托的方式委托任何单位或个人持有公司股权或实际行使股东权利之情形；也不存在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委托、信托等方式持有公司股权或实际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

3、落实情况：银行的客户量大，而且有很多优质的大客户，为了进一步拓展客户资源，公司近年来加强了与各大银行的合作，办理应收账款质押保理业务能够更好的促进公司与银行的合作关系，从而进一步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截至目前，上述 1,000 万元的短期借款公司已归还 500 万元。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

1、请项目组说明报告期内，冯滨及林岩转让其所持有的企业股权的具体情况，以及项目组履行的核查程序。

落实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冯滨和林岩曾持有股权的企业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瑞联在线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滨控制的其他公司，冯滨持股 41% 为第一大股东，2008 年 5 月 29 日冯滨将股权全部转出，并于 2008 年 6 月 2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慧东方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滨控制的其他公司，冯滨持股 70%，2009 年 6 月 10 日冯滨将股权全部转出，并于 2009 年 6 月 1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上海众信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滨持有 70% 股份，张莉持有 15% 股份。2009 年 12 月 16 日冯滨和张莉将股权全部转出，并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上海众信现已更名为上海朗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台湾会馆国旅	公司实际控制人冯滨 2005 年受让原股东股权后持股 5%，冯滨于 2006

	年 8 月 23 日将持有的 1% 股权转出，并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将剩余股权全部转出，并于 2010 年 5 月 21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UTS travel GmbH	系公司股东林岩持股 100% 的公司，2009 年 5 月 13 日林岩将股权全部转出。

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北京瑞联在线广告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注册资本 60 万元，经营范围：设计、代理、发布广告；影视策划；公关策划。成立时，瑞联在线的股东冯滨、付军、严晓冰、胡国东分别持股 41%、24.5%、24.5%、10%。2008 年 5 月 29 日，冯滨与无关联的第三方王力兵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8 年 6 月 27 日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北京慧东方公关策划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0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经营范围：公共关系服务；企业形象策划；经济贸易咨询；代理、发布广告；零售工艺美术品。成立时慧东方的股东冯滨、邢伟分别持股 70%、30%。2009 年 6 月 10 日，冯滨与无关联的第三方谌文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9 年 6 月 18 日完成了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海众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6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投资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企业营销及形象策划，航空、铁路票务代理，会展服务，资料翻译（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成立时冯滨持有上海众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2009 年 12 月 16 日，冯滨及上海众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两位股东张莉、靳苓与白云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三人将其持有的上海众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合计 100%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白云立，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已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完成。上海众信现已更名为上海朗鑫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台湾会馆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 月 13 日，注册资本 300 万元，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2005 年 10 月 26 日冯滨受让原股东深圳市达基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台湾会馆公司 5% 的股份，并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06 年 8 月 23 日，冯滨与无关联的第三方台湾会馆签

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台湾会馆公司 1% 股权转让出，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完成。2009 年 8 月 10 日，冯滨与无关联的第三方贾振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剩余 4% 股权转让出。由于新《旅行社条例》和《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颁布后，需要重新核发经营许可证，因此北京市工商局应北京市旅游局的要求于 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之间暂不受理本市已登记注册的旅行社变更登记申请。2010 年 5 月 21 日，此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成。

UTS Travel GmbH，成立于 2004 年 8 月 31 日，注册地点在德国法兰克福，公司股东林岩持股 100%。2009 年 5 月 13 日，林岩将所持 UTS Travel GmbH 的 100% 股权转让给了无关联的第三方王威。

项目组核查了股权转让的协议、工商变更资料、股权转让款项的收付凭证及转让前各公司财务报表；检查了公司员工花名册，关注上述受让人是否为公司员工；对股权受让方进行访谈，了解交易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网络查询工商部门资料及其他网络信息，了解受让方及相关履历公司信息。

2、在 2005-2006 年期间发生的股权转让中，发行人曾两次没有及时进行工商登记变更，工商部门是否会有处罚意见？请项目组说明未及时进行工商登记变更的行为对本次 IPO 的影响。

落实情况：经 2005 年 6 月 23 日北京广之旅股东会决议通过，范业良于 2005 年 6 月 26 日分别与齐鸣、何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将所持北京广之旅 49% 股权中的 39% 即 7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齐鸣、10% 即 2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何静。

2005 年 7 月 1 日，广州广之旅、范业良（出让方）与齐鸣、何静（受让方）签署《协议书》，约定广州广之旅、范业良将所持北京广之旅全部股权转让给齐鸣、何静，经四方协商同意，以上股权转让价款总计 4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2 元/单位注册资本，同时各方同意在该协议的基础上进一步分别签署有关股权转让协议，但不得违背该协议的原则和规定。范业良所持股权按照 2005 年 6 月 26 日与齐鸣、何静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转让，即齐鸣受让 39%，何静受让 10%。2005 年 7 月 1 日，广州广之旅与齐鸣另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广州广之旅将其持有的北京广之旅 51% 的股权

转让给齐鸣。截至 2005 年 9 月 21 日齐鸣、何静已将全部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上述股权转让后，众信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齐鸣	180.00	90.00	其中 51% 的股权即 102 万元未及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工商登记上仍然由广州广之旅持有
2 何静	20.00	10.00	-
合计	200.00	100.00	-

2006 年 6 月 28 日，齐鸣与冯滨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直接持有的众信有限 39% 的股权、78 万元转让给冯滨（齐鸣系冯滨妻子）。2006 年 6 月 30 日，众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

上权股权转让于 2006 年 7 月 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时众信有限法定代表人由郑烘变更为冯滨。上述股权转让后，众信有限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齐鸣	102.00	51.00	未及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工商登记上仍然由广州广之旅持有
2 冯滨	78.00	39.00	-
3 何静	20.00	10.00	-
合计	200.00	100.00	-

2006 年 7 月 10 日，齐鸣将剩余的由广州广之旅名义持有的众信有限 51% 的股权转让给冯滨、林岩、曹建、喻谦、张莉、路振勤，同时何静将所持的部分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8%）转让给韩丽、胡国东、李鸿秀。2006 年 7 月 16 日，众信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此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齐鸣（转让所持 51% 的股权）	冯滨	25.00	100.00
	林岩	8.00	32.00
	曹建	6.00	24.00
	喻谦	5.00	20.00
	张莉	5.00	20.00
	路振勤	2.00	8.00

转让方	受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转让价格(万元)
何静(转让所持8%的股权)	韩丽	5.00	20.00
	胡国东	2.00	8.00
	李鸿秀	1.00	4.00

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与齐鸣、何静 2005 年购买北京广之旅股权的价格相同，即 2 元/单位注册资本。

至此，众信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冯滨	128.00	64.00	其中 25% 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 林岩	16.00	8.00	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3 曹建	12.00	6.00	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4 喻谦	10.00	5.00	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 张莉	10.00	5.00	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 韩丽	10.00	5.00	-
7 路振勤	4.00	2.00	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8 胡国东	4.00	2.00	-
9 何静	4.00	2.00	-
10 李鸿秀	2.00	1.00	-
合计	200.00	100.00	-

2008 年 1 月 24 日，众信有限向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递交了《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延迟申请股东变更公司登记的情况说明》，陈述了延迟股东变更工商登记的原因。2008 年 2 月 3 日，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准予众信有限完成了前述 2005 年及 2006 年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项目组认为，股权转让虽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但股权转让事实本身真实、有效，并已于 2008 年 2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工商部门于 2008 年受理了工商登记变更登记的申请，并未提出处罚意见，因此股权转让未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历史事实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出境游批发、出境游零售以及商务会奖业务的收入确认原则是否一致？

落实情况：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原则如下：

A.公司已将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其主要标志为旅游活动的结束；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C.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D.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旅游活动的结束是指：公司组织国内旅游者到境外旅游或国内旅游，旅行团已经返回；商务会展及会奖业务，相关会展或会奖活动已经结束，因为商务会展及会奖业务可在境内或者境外，因此活动结束后旅行团不一定需要返回。发行人商务会展及会奖业务收入确认以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已结束为原则。

4、公司办公场所以及实体店均采用租赁方式获得，请项目组详细说明所有租赁行为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潜在纠纷。

落实情况：由于旅游行业的特殊性，国内旅行社大多数为轻资产运营，门店和办公用房多采取租赁方式。公司总部、分公司和营业门店租赁房产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除安定门营业部、复兴门营业部、安慧桥营业部、亚运村第一营业部四家营业部租用的房屋以外，公司及其分公司、营业门店租用的房屋的出租方均拥有合法的房屋所有权权属证书，或者取得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授权，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安定门营业部、复兴门营业部、安慧桥营业部、亚运村第一营业部四家营业部租用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的同意或授权，第一承租方是否有权出租有关房屋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但如果因第一承租方无权出租而无法继续占有和使用有关房屋，公司可以依据租赁协议和出租方的承诺函请求损害赔偿。同时针对该四家营业部租用房屋可能存在的前述潜在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冯滨已向公司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在租赁期间内因权属问题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控股股东负责落实新的租赁房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装修、搬迁损失及可能产生的其他全部损失。鉴于（1）公司在过往的经营过程中未

发生因租赁物业被有权第三方主张权利而导致无法使用有关房屋的情形；（2）上述租赁物业中存在瑕疵的面积较小，公司在同等区域、类似地段重新租赁其他房屋不存在实质性障碍；（3）公司的控股股东已承诺承担公司可能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项目组认为，上述租赁物业可能存在无法继续使用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内核小组会议的审核意见

“你组提交的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内核申请，经过本次会议讨论、表决，获得通过。”

五、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核查情况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机构项目组成员多次与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注册会计师和公司的财务人员进行当面、电话等沟通，对资产进行实地考察，并结合业务与交易，审慎核查了其出具的下列报告或意见，与本机构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 1、《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13]审字 1-1199 号）
- 2、《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中证天通[2013]审字 1-1200 号）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证天通[2013]审字 1-1201 号）
- 4、《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表审核报告》（中证天通[2013]审字 1-1202 号）
- 5、《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审核报告》（中证天通[2013]审字 1-1203 号）
- 6、《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核查报告》
- 7、《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

（《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核查报告》

8、《关于发审委对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审核意见（证发反馈函[2012]74号）的回复》

9、《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财务报告专项检查自查报告》

10、《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落实有关情况的告知函的回复》

11、《审阅报告》（中证天通[2013]审字1-1224号）

（二）资产评估机构

本机构项目人员查阅了北京中威审计师事务所集团、北京市捷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中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北万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股东会决议、产权证明、资产占有方的承诺函、相关财务资料以及评估机构的资质材料等，并核查了评估机构的评估程序、评估假设、评估方法、评估依据、评估结果、评估值大幅增减变化原因、评估报告的有效期等，对其出具的下列资产评估报告，与本机构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1、《资产评估报告》（中威评字（98）第224号）

2、《资产评估报告》（京捷评报字（2001）第079号）

3、《资产评估报告》（中实评报字（2005）第25号）

4、《资产评估报告》（鄂万信评报字（2008）第023号）

（三）律师事务所

本机构查阅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等文件，以及历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记录、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并走访了工商、税务等相关政府部门，对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下列法律意见书、法律工作报告、上市申请文件鉴

证意见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实际控制人在相关文件上签名盖章真实性的鉴证意见，与本机构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1、《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

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二》

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三》

5、《〈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四》

6、《〈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五》

7、《〈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六》

8、《〈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的补充法律意见七》

9、《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10、《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权属证书的专项鉴证意见》

11、《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权属证书

的专项鉴证意见二》

1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权属证书的专项鉴证意见三》

13、《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权属证书的专项鉴证意见四》

14、《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权属证书的专项鉴证意见五》

（四）验资机构

本机构项目人员查阅了北京会计师事务所东城分所、北京市审计事务所、北京中恒永信会计师事务所和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机构的资质材料等，并核查了验资机构的审验程序、银行询证函、入账通知单、资产交接清单等，对其出具的下列验资报告，与本机构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 1、《验资报告》（（92）京会验字第 60 号）
- 2、《验资报告》（京审事验字（1997）第 136 号）
- 3、《验资报告》（永信验字（1999）0344 号）
- 4、《验资报告》（京中证天通[2008]验字 1001 号）
- 5、《验资报告》（京中证鄂审二验字[2008]1009 号）
- 6、《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0]验字 1003 号）
- 7、《验资报告》（中证天通[2011]审字 1109 号）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徐鹏
徐鹏

项目组成员: 郭镭 杨蓉 杨兆东 吴珂 刘士超
郭镭 杨蓉 杨兆东 吴珂 刘士超
李李 杨军民
李李 杨军民

保荐代表人: 王锋 滕建华
王锋 滕建华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宁敖
宁敖

内核负责人: 滕建华
滕建华

保荐业务负责人: 宁敖
宁敖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吴晓东
吴晓东

保荐机构(公章): 

2013年12月20日